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會於2025年6月30日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不時更新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獲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c) (聯席)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她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在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的情況下以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1次。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4. 委員會的決議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有關書面決議將視作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有關書面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有關決議可以傳真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中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為履行其職責而有需要，可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的獨立專業人士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之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c) 委員會應在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必須在有人提出要求時提供，並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d)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是：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為董事的提名釐訂政策、程序和標準；
- (f)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功能的事情；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或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
- (h)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i) 檢討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有關員工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j)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7.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在委員會的會議／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的副本。該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應訂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7天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應安排委員會主席(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至少一名委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有關的提問。

8. 職權範圍的修訂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並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

本職權範圍書以英文擬定，並附有單獨的中文翻譯版本。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